# 环境资源与能源法讯

2025年06月刊



主 编: 吴荣良

副 主 编: 李镔、管晓薇、王羽

本期责任编辑: 沈涛、李琳娜

上海市律师协会 环境资源与能源专业委员会编制

# 环境资源与能源专业委员会成员

主任:

吴荣良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副主任:

李 镔 (上海市理诚律师事务所)

管晓薇 (北京金诚同达 (上海) 律师事务所)

王 羽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

委 员:

陈建萍 曹世伟 陈新松 范玉伟 顾 准 海 宝 侯蓓蕾 黄博轩 韩春霞 黄启荣何岫蓉 蒋则谢 林 菡 卢嘉倩 刘新海 陆希立 刘 英 林 祯 黎智勇 潘 浩彭 亮 全 丽 沈国兴 司军艳 苏晓巍 王善良 王正芳 邢 程 徐 珩 谢海波杨 波 易 鸣 杨维一 闫 禹 郑冠红 赵洪升 张豪威 朱红彦 朱静亮 周亮亮仲其佳 邹 容 赵卫平 邹亚姿

千事:

沈 涛 殷东东 杨晓凤 赵珊珊

秘 书:

李琳娜

注: 按照姓氏拼音排序, 排名不分先后。

# 目 录

MEMBER PROFILE
委员风采 1
1. 司军艳委员1
2. 陈新松委员4
NEW LAW REPORTS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新法快报·环境资源11
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江河保护
治理的意见》11
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的意见》的通知 13
3.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上海市餐饮服务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指引》15
4.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16
5.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上海市重点行业企业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和单位产品产生强度
控制工作方案(试行)》18
6.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关于推进本市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 (EOD)模式工作的通知》18
7. 江苏省人民政府修订发布《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19
NEW LAW REPORTS ENERGY 新 法 快 报 · 能 源21
8.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发布《关于推动电力企业建立完善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的通知》
21
9.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专业人员培训考核和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
<b>4</b> Π

#### **CASE GUIDANCE**

以 案 释 法
10. 某检测公司、石某涛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案——依法严厉打击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
假行为26
11. 某养殖合作社、张某伦污染环境案——依法严格追究偷排养殖污水污染环境犯罪,司法助
力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27
12. 某树脂科技公司、薛某等污染环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依法严厉打击长江流域跨
省转移、倾倒危险废物犯罪行为,保护长江生态环境28
13. 某牧业公司与某生物质能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生动践行民法典绿色条款,实现资源有
效循环利用30
14. 长兴县农业农村局与某村合作社禁止令保全案——适用禁止令预防性司法措施,探索涉生
物多样性保护案件适用禁止令的审查标准31

# Member Profile 委员风采

### 1. 司军艳委员



### 司军艳 高级顾问

执业机构: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执业领域:能源与自然资源、争议解决、碳交

易与碳市场、建筑工程、融资并购

联系电话: +86 136 2181 3588

邮 箱: junyan.si@dentons.cn

## 个人介绍

司军艳律师自 2005 年开始执业, 2011 年加入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执业多年来, 为多家国有及民营电力能源企业提供常年/专项法律顾问服务, 擅 长处理新能源相关融资并购、项目开发建设全过程风险防范法律事务。

司军艳律师荣获 The Legal 500 亚太榜单 2022 年度项目与能源律师"特别推荐"、 2023 年度法律 500 强 (The Legal 500) "项目与能源"奖项、《亚洲法律杂志》(ALB) 2023 年度华东地区能源和资源交易大奖。在 2024 年度,为上海律协环境资源与能源专业委员会做出突出贡献,被评为本年度"优秀委员"。

## 社会兼职

司军艳律师自 2000 年任教于上海电力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法学副教授, 担任经济法、建筑工程法律法规等课程主讲教师; 并担任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继 续教育课程培训师, 曾应邀为多家电力能源企业及北极星电力学院开设法律培训 课程。

### 典型案例

司军艳律师代理新疆某新能源公司某大型新疆新能源大基地风电光伏发电项目,该项目为新疆新能源大基地项目中的综合类项目,装机容量巨大。作为规模大、业态复杂的综合性能源工程,项目面临开发合规、成本控制、供应链管理、工期管理等多重风险挑战。项目用地涉及林草地使用,审批难度高。该项目采用平行发包模式以控制成本,法律风控难度和工作量远超传统 EPC 模式。在投资建设期内遇 2025 年 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的《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 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36号文新政影响,导致在 2025 年 6 月 1 日后并网的新能源发电项目电价结算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为确保项目大部分装机容量在 2025 年 6 月 1 日之前并网,企业对律师团队提出了较高的要求,需迅速结合政策变化提出应对措施。该项目对律师的法律功底、行业理解、综合运用法律与能源专业知识提出极高要求。

司军艳律师针对项目特殊性和紧迫性,带领律师团队深入研究新政策对项目 开发和建设的影响,提供全过程法律支持,在项目获取指标和土地开发等程序、 项目公司设立、设备采购和施工过程中对公司架构,设备采购及招投标、合同签 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争议解决等全部环节提供了快速且专业的法律咨询,并提供协助谈判等服务。

司军艳团队在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具有全局观和系统性思维,针对企业目标提出具有可操作性的风控建议。不仅在法律合规性上给予了充分保障,还在项目谈判、全面风险控制等方面展现了极高的专业素养,为企业节省了时间控制了成本。

### 专业成果

著书:《新能源项目案例解读与风控指南》,于 2021 年 7 月由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

著书:《综合能源商业模式及风控管理》,于 2022 年 10 月由清华大学出版 社出版;

著书:《经营管理法律制度通论》,于2024年8月由复旦大学出版社出版;

课题:《新能源并网、调度相关政策法律问题研究》:华东电网;

课题:《能源互联网降碳路径研究》;

视频课程: 双碳市场投资与风险管理系列视频课程(15节课,300分钟);

《上海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服务规范》及合同示范版本;

《上海市燃气分布式能源系统项目服务规范》及合同示范版本。

## 专题讲座与培训

近年来为百余场讲座或大型会议发言,为多家央企开展法律合规类培训,最受欢迎的课程为:

- 新能源开发与投融资并购常见风险管理
- 新能源项目建设施工典型案例解析
- 综合能源服务典型商业模式分析与风险防范
- 复合光伏项目列阵用地政策及建设要求
- 碳排放双控与 ESG 投资背景下的战略与风控管理
- 关于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新政(136号文)解读

### 2. 陈新松委员



陈新松 合伙人

浙江阳光时代(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油气事业部负责人、ERE中心研究员武汉大学法学学士华东政法学院经济法专业硕士

## 个人介绍

陈新松律师担任中国法学会能源法研究会会员,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理工大学、上海政法学院法律硕士导师,中国城市燃气协会《中国燃气安全》杂志副主编,上海市律师协会环境资源能源业务研究委员会委员,上海节能协会理事。

曾任大型能源企业法务负责人,从事能源领域法律工作近二十年,具有丰富的行业法律实务经验,长期专注天然气产业链及相关能源行业。具备能源、金融、企业管理的复合知识背景,熟稔政策法律实际运作,洞悉企业管理服务需求,多次为相关政府部门、行业协会、投资机构、能源企业等开展政策法律讲座和专题咨询。

创立并运营"天然气与法律"微信公众号,目前已是该领域最具影响力的自媒体;主编出版《天然气行业法律实务》、《天然气行业法律实务 2》《天然气行业法律实务 3》等著作;担任中国能源法研究会"绿能杯"论文大赛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评委;参加"国家能源局《天然气管理条例》立法研究"、"住建部《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修订研究"、"住建部《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立法后评估"、"燃气行业公平竞争自律指引"、"城市燃气经营监管政策研究"、"油气长输管道第三方公平接入机制研究"、"城镇燃气特许经营制度研究及实施情况调研"等多个重要课题。

## 主要业务领域

- 能源基础设施投资、融资、建设和运营项目
- 能源行业的收购、兼并与重组项目
- 特许经营权谈判签约、中期评估、争端解决
- 天然气(LNG)的国际国内贸易
- 公用事业反垄断、价格合规检查应对

■ 天然气事故赔偿处置、窃气案件查处

#### 典型业绩

- 多家知名行业企业法律顾问,为昆仑燃气、新奥能源、港华燃气、中国燃气、 上海燃气、三菱商事等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 中国城市燃气协会城镇燃气特许经营制度研究及实施情况调研课题;
-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全国项目公司竞争合规梳理项目;
- 上海燃气集团工程、物资管理合规性审核项目;
- 新奥能源东莞、泉州公司反垄断合规梳理项目;
- 福建安然福州地区特许经营权咨询项目;
- 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为浙江天然气省网建设工程法律服务和天然气采购和销售合同起草及谈判服务;
- 代表买方处理多项"西气东输"、"川气东送"、LNG 国际采购等项目的商 务谈判、框架协议、"照付不议"合同制订;
- 山东菏泽曹县某燃气公司特许经营权行政诉讼;
- 山东济宁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分布式能源特许经营权纠纷;
- 湖北荆州津江天然气有限公司特许经营权侵权纠纷;
- 广西玉林某天然气公司与政府间特许经营行政诉讼;

- 江苏江阴天然气高压管网特许经营纠纷咨询;
- 商丘新奥燃气特许经营权一揽子纠纷解决;
- 河北魏县燃气特许经营权行政诉讼;
- 四川荣县燃气经营区域纠纷诉前法律服务;
- 胜科中国江苏连云港污水处理特许经营退出纠纷;
- 启迪环境湖南某市农村自来水 PPP 项目政府谈判项目;
- 成功处理华润燃气、上海燃气之间关于公司股权转让纠纷的仲裁案,标的额达 3.28 亿元;
- 应对某特大型燃气公司天然气价格违法行政处罚案;
- 新奥能源、大众燃气等企业燃爆事故处理;
- 喜威中国江阴 LNG 项目收购项目:
- 申能集团旗下投资公司向北方某 LNG 点供项目投资 3000 万项目;
- 为多个区域燃气投资并购项目、多个加气站转让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服务各地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包括省级天然气管网、跨省联通管道、 地下储气库、成品油仓储基地、LNG 加气站等,累计投资超百亿元;

### 专业成果

■ 《天然气行业法律实务3》,法律出版社2018年11月第一版;

- 《天然气行业法律实务 2》,法律出版社 2017 年 12 月第一版;
- 《天然气行业法律实务》,九州出版社2016年8月第一版;
- 《燃气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案例分析与预防》,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8 年 5 月第一版(参编);
- 《城镇燃气行业法律体系之分析观察》,中国燃气行业年鉴 2015 年版
- 《天然气长输管道"开口权",意味着什么?》,《南方能源观察》2020 年第7期;
- 《提高中国天然气储备能力的政策法规途径》,《天然气工业》2020年第2 期
-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对燃气行业的影响之解析》,《城市燃气》2019年 第12期
- 《深度解读修改后的<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城市燃气》2019年第5 期
- 《我国特许经营制度的困境及完善构想——以天然气下游市场为例》,《城市燃气》2018年第10期
- 《城市配气准许收益率不应低于天然气中游输气》,《城市燃气》2017年第 3期

- 《油气改革"持续"深化仍需法律跟进》,《中国能源报》2017年7月31 日
- 《2016 年度天然气领域新出台政策法规观察》,《城市燃气》2017 年第 4 期
- 《中国天然气产业法律规范的现状、主要问题及完善建议》,《国土资源情报》2016年第12期
- 《燃气管道工程应摒弃垄断牟利旧思路》,《中国能源报》2016年7月18 日
- 《推进油气管网设施第三方准入步伐》,《石油商报》2016年9月14日
- 《2015 年度天然气领域新出台政策法规观察》,《上海煤气》2016 年第 3 期
- 《天然气行业十大特色法律问题简析》,《上海煤气》2015年第5期
- 《从法律层面看 LPG 供应站安全间距》,《中国能源报》2015 年 10 月 19 日
-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重点条文解读-----以能源企业为 视角 》,《城市管理与科技》2015年第4期
- 《2014 年度天然气领域相关政策法律解读》,《液化天然气》2014 年第 3 期

■ 《应对举证责任变化 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垄断司法解释》第七、八、 九条对燃气行业影响之浅析》,《上海煤气》2013年第2期 New Law Reports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新法快报•环境资源

# 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江河保护治理的意见》

https://www.mee.gov.cn/zcwj/zyygwj/202506/t20250627 1122024.shtml

2025年6月17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江河保护治理的意见》,旨在深入实施国家"江河战略",全面推进江河保护治理,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

#### 一、总体要求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相关会议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新发展理念,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遵循"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以流域为单元统筹治理,健全制度,形成人水和谐共生格局。

主要目标(到2035年):防洪减灾体系、供水安全保障、江河生态环境、水文化发展、保护治理体制机制等方面均实现显著提升,人水关系更和谐。

#### 二、全力保障江河安澜

构建流域防洪减灾新格局,遵循防灾减灾理念,优化体系布局,提升防御和应急能力;完善防洪工程体系,包括水库、堤防、蓄滞洪区等建设与管理,推进中小河流及农村水系治理;构建雨情水情监测预报体系,优化站网布局,提高预报精准度,加强模型研发和科研协作;健全洪涝灾害防御工作体系,落实防御责任,完善决策支持与调度指挥机制,增强应对极端情况能力;强化洪涝灾害风险防控,排查评估风险隐患,引导人口产业迁移,加强重点领域防洪建设,推行洪水保险制度。

#### 三、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完善总量管理和节约制度,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全 方位提升节水水平,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在多流域实施深度节水控水,加强非 常规水利用;科学配置江河流域水资源,开展调查评价和水量分配,统筹各类水 源,推进国家水网建设;增强供水安全保障能力,建设骨干水源工程,完善城乡 供水网络,加强农业水利设施建设;发挥水资源综合利用功能,推进水电基地和 抽水蓄能电站建设,提升内河航运功能。

#### 四、加强江河水生态保护

强化流域生态功能,推进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形成江河生态保护带;改善河湖生态环境,分区域施策,推进母亲河复苏行动,加强湖泊和地下水治理;加强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保护江河源头生态,实施生态修复工程,防治水土流失;建设江河绿色生态廊道,整治岸线滩区,严格管理水域岸线,恢复河流连通性,保护水生生物;推进河口及三角洲生态保护,强化河口管理,保护修复湿地,保障生态用水和入海水量。

#### 五、持续改善江河水环境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推进规范化建设,加强水源补给地和输水沿线保护, 健全应急机制;加强江河水环境治理,统筹多方面治理,完善监测网络,控制排 污总量,整治排污口,治理风险隐患。

#### 六、传承弘扬水文化

保护水文化遗产,建立水文化体系,加强水利遗产保护,推进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传播水文化,挖掘内涵与价值,开发水文化资源,培育品牌,加大宣传力度。

#### 七、完善江河保护治理机制

强化全流域管理,结合流域和区域管理,完善规划体系,开展多目标综合调度;发挥河湖长制作用,压实各级责任,完善联席会议机制,推行河湖长制,开展河湖健康评价;深化改革创新,推进水利行业改革,完善水价机制,健全工程管理和投融资机制,建设数字孪生水利体系;强化法治保障,完善涉水法律法规,实施相关法律,推进联合执法;强化科技赋能,加强科研攻关、装备研发和成果转化,培养科技人才。

#### 八、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地方党委和政府抓好落实,各部门按职责分工协作,鼓励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

# 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的意见》的通知

https://www.mee.gov.cn/zcwj/gwywj/202506/t20250610\_1121017.shtml

2025年6月6日,国务院办公厅同意并发布了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的意见》,要求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以下是该意见的核心内容归纳: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为指导,结合多方面理念,统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坚持四个"相结合"原则,健全治理体系,提升效能,促进建筑垃圾"三化"(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到 2027 年,健全治理体系,完善法规政策和标准规范,落实全过程管理制度,遏制偷排乱倒,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建筑垃圾平均资源化利用率超 50%, 形成有效治理新格局。

#### 二、主要治理措施

#### 1、加强源头管理

压实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等单位减量责任,将相关费用列入工程造价,推 广新型建造方式等以减少产生;按标准分类处理不同类型建筑垃圾,明确处理方 式,严禁与生活垃圾混合处理;强化施工现场管理,规范运输车辆进出及建筑垃 圾利用处置;明确装修垃圾投放、收运要求,合理设置投放点。

#### 2、强化运输监管

制定运输车辆、船舶技术要求,鼓励使用新能源运输工具;科学评估运输需求,引导合理配置运力,监管运输行为,严防遗撒、乱倒等问题;建立"黑名单"等从业禁止规定及退出机制,对违规严重的运输单位吊销核准证。

#### 3、规范处置工作

规划时统筹考虑建筑垃圾处理设施用地需求,合理规划建设规模、选址等,建设长期填埋场及配套资源化设施;将规划内设施纳入重点项目,加快建设;处理能力不足时可设临时设施并明确期限;明确设施监管要求,处置单位需做好污染防治、安全风险防控等工作;全面排查存量建筑垃圾,对违规贮存设施限期转移或治理,确保安全。

#### 4、推进资源化利用

鼓励经营主体开展资源化利用,培育产业基地和骨干企业,推行收运、利用一体化运营;推进产品认证,健全应用标准,鼓励相关工程使用资源化利用产品,明确应用范围;按"谁产生、谁付费"原则,明确费用支付责任,企业需公开价格信息。

#### 5、实施全过程监管

建立省级统筹、城市负总责的责任制及部门协调机制,建立巡查体系和技术人才库;严格处置核准备案制度,推动相关审批并联办理,施工单位需备案处理

方案;利用信息技术建设全国管理平台,实现信息记录、发布及数据互通,推行 电子联单管理;强化多部门联合执法,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建立省市协作机制, 追究相关单位责任并纳入信用管理。

#### 三、保障措施

推动地方立法,完善处理及污染防治标准体系;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支持资源 化利用重点项目;将关键技术装备研发纳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推动成果产业化; 将建筑垃圾治理纳入"无废城市"建设。

#### 3.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上海市餐饮服务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指引》

 $\frac{https://sthj.sh.gov.cn/hbzhywpt1098/hbzhywpt1100/20250624/abc60ffcccc24b8d862ca119799f41}{a2.html}$ 

2025年6月24日,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上海市餐饮服务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指引》,旨在规范餐饮场所经营行为、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为经营者、管理者及监管部门提供指导,其核心内容如下:

#### 一、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餐饮服务项目的大气污染防治管理活动。

#### 二、选址要求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等的餐饮项目;需依据不动产权证书等认定建筑性质,商住综合楼选址要核实专用烟道;不产生油烟等的项目有特定范围(如仅兑制冷热饮品、无煎炒炸等工序的甜品店等)。

#### 三、油烟净化设施安装

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推广节能无烟炉具;产生油烟的企业需按规范设置集气罩、管道等,安装与规模和工艺匹配且经认证的油烟净化设施(新建企业设备去除效率≥90%),产生异味的需装异味处理设施;排风量设计、采样点设置等需符合相关技术规范。

#### 四、油烟排放要求

油烟排放浓度≤1.0mg/m³, 臭气浓度不超 60 (无量纲); 餐饮集聚区共用设施由管理单位维护,确保达标; 需通过专用烟道排放,严禁封堵、改道或向地下管道排放,未配套的应加装;排放口与敏感目标距离、高度、朝向有明确规定(如净化后距敏感目标≥20m,净化除味后≥10m,建筑≤15m 时排放口高出屋顶等)。

#### 五、设施运维管理

建立环保制度,专人或委托第三方运维,设施与风机联动,每日巡检,故障48 小时内修复;定期维护保养,记录保存不少于 1 年,需上传清洗维护台账至指定系统;确保烟道完整密闭,按规定安装在线监控并联网,遵循相关技术规范。

# 4.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

https://sthj.sh.gov.cn/hbzhywpt2025/20250604/3401aa822df542eca2c3590b9cf91b61.html

2025年6月4日,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旨在落实国家及本市空气质量改善相关计划,推动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提升,其核心内容如下:

#### 一、工作范围

以国家 39 个重点行业为基础,结合本市实际扩展至全市涉气重点行业,重点聚焦炼油与石油化工、汽车整车制造、工业涂装、工程机械整机制造、包装印刷、涂料制造等行业。

#### 二、工作内容

#### 1、建立绩效提升培育清单

晋 A 行动: 鼓励 2024 年 B 级企业及自评为 B 级及以上但未获市级认定的企业补齐短板,推动绩效晋升 A 级;晋 B 减 D 行动:针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开展"晋 B 减 D"计划,指导企业技术改造,探索 D 级企业全面公示制度以督促提升;储备一批:对集成电路、有机化学原料等本市特色涉 VOCs 行业,制定专项评级指南,组织开展绩效评级。

#### 2、推进重点行业设备更新改造

组织重点行业企业通过更换高效治理工艺、提升设施质量、超低排放改造、清洁能源替代等方式,实现设施更新和效能提升。

#### 3、加强技术指导与帮扶

编制技术指引手册并开展培训,区级部门每月跟踪企业改造进展,动态评估成效,助力企业达到 A、B 级及引领性水平。

#### 4、加大政策支持

将符合条件的改造项目纳入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支持范围,研究差别电价、项目审批等优惠政策激励企业升级。

#### 三、进度安排

2025年5月中下旬:成立"晋A"工作组,制定并印发方案,各区摸排确定重点企业名单并备案;2025年6-11月:启动绩效提升工作,研究配套激励政策;2025年12月:总结当年成效;2026-2027年:分年度滚动实施提升工作。

方案要求市区两级协同联动,建立责任体系,加强帮扶指导,确保政策落实, 推动工作科学规范开展。

# 5.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上海市重点行业企业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和单位产品产生强度控制工作方案(试行)》

https://sthj.sh.gov.cn/hbzhywpt2025/20250530/b8c09d45db7e4e1ba5094d645816af38.html

2025年5月28日,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上海市重点行业企业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和单位产品产生强度控制工作方案(试行)》(沪环土[2025]80号,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提出,按照"先行先试、逐步推进"的原则,对上海电力股份、华 能华东分公司、申能集团、宝钢股份、上海石化、高桥石化6家钢铁、电力、石 化的重点行业企业(以下简称重点行业企业)探索实施工业固体废物"双控"。

6家重点行业企业应当结合"无废集团""无废工厂"建设等工作,强化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到 2027年,分别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单位产品产生强度较 2024年累计下降 3%,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得到有效控制。

《方案》主要任务共四方面:一是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双控"管理制度;二是持续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三是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四是强化排污许可证衔接和跟踪评估。

《方案》明确了重点行业企业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和单位产品产生强度的核算方法。

# 6.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关于推进本市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 (EOD)模式工作的通知》

https://sthj.sh.gov.cn/hbzhywpt2025/20250530/d067b4b6fac14e4a8f6f0fa02fca2d5b.html

2025年5月22日,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关于推进本市生态环境导向的 开发(EOD)模式工作的通知》(沪环科[2025]77号,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的《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项目实施导则(试行)》要求,规范开展项目谋划、立项、实施和评估。

《通知》明确聚焦美丽上海建设和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关键领域和 重点任务,充分衔接本市"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结合当地生态环境治理 需求与产业发展基础,进行联动开发、一体化实施。

《通知》指出,根据《实施导则》规定,属地政府或园区管委会作为项目组织主体,负责组织领导、项目谋划、统筹规划、条件保障、督促推进、评估指导等工作。市场主体作为项目实施主体,按照自主决策、自负盈亏的原则,负责项目落地实施、运维经营。

《通知》还明确了 EOD 项目实施流程:一是项目谋划和实施方案编制;二是实施主体确定和项目立项及实施;三是绿色项目入库认定及绿色金融支持;四是项目评估监督。

## 7. 江苏省人民政府修订发布《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http://www.jiangsu.gov.cn/art/2025/6/9/art 46144 11579082.html

2025年5月16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修订发布《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苏政办函[2025]38号,以下简称《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021年1月15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由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和原《预案》相比,修订后的《预案》优化了应急响应规则,将以空气质量指数(AQI)和二氧化硫浓度为预警分级指标统一为以空气质量指数(AQI)为预警分级指标。其中,黄色预警以预测日 AQI > 200 或日 AQI > 150 持续 48 小时及以上、橙色预警以预测日 AQI > 200 持续 48 小时或日 AQI > 150 持续 72 小时

及以上、红色预警以预测日 AQI>200 持续 72 小时且日 AQI>300 持续 24 小时及以上为分级标准。

原《预案》主要以各地自行响应为主,现《预案》强化区域应急联动,明确预警发布时间,在"监测预警"部分增加了"区域应急联动"章节,明确接到国家预警信息后,及时开展应对,并督促有关城市启动应急联动;各地要将长三角应急联动纳入当地应急预案,接到预警信息后,启动不低于区域预警级别的预警和应急响应;重大活动期间,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要求,采取相应应急响应措施。

《预案》还新增了预警信息发布时间方面要求,原则上要提前 48 小时及以上。新增省级预警启动要求,当预测全省连片 3 个及以上设区市空气质量达到预警条件时启动省级预警。在"应急响应"部分,预案增设"省级响应"章节。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为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统筹协调、组织指挥、宣传发动和督促落实全省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重大事项。

此外,《预案》更加严格移动源和扬尘源应急管控措施,并将"视情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纳入其中。增设预防重污染天气应对条款,当预测日 AQI>150或日 AQI>100持续48小时及以上,且尚未达到黄色预警条件时,各地根据生态环境部统一部署可以结合实际情况采取临时管控措施进行应对,严防污染天气的发生。

#### New Law Reports Energy 新法快报·能源

# 8.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发布《关于推动电力企业建立完善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的通知》

https://www.nea.gov.cn/20250610/79ae7170f6aa430d9a2a221b93b42aa1/c.html

2025年6月9日,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发布《关于推动电力企业建立完善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的通知》(国能综通安全[2025]89号),主要内容如下:

#### 一、总体要求

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推动电力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完善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充分调动广大员工积极性和主人翁意识,发挥员工身处生产经营一线的优势,促进事故隐患早发现、早处置、早消除,构筑电力安全生产领域的"人民防线",推动电力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

#### 二、报告内容

鼓励电力企业员工报告以下情况:

- (一)人的不安全行为。包括违反安全生产制度和操作规程、不正确使用个人劳动保护用品、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未经安全培训或未经准入审查的人员参与作业等。
- (二)设施设备的不安全状态。包括未按相关规范标准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安全工器具或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不符

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关闭、破坏、不正确使用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篡改、隐瞒、销毁相关数据、信息等。

- (三)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包括作业场所未经风险评估定级、安全保障措施 落实不到位、事故隐患整改不到位,作业场所粉尘、噪音、有毒物质等防护措施 不落实,爆破、吊装、动火、高空、近电、密闭空间等危险作业未按规定落实安 全措施等。
- (四)安全管理存在的缺陷和漏洞。包括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不到位;未建立和落实本单位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操作规程,未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开展应急演练,建设工程违法转分包,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以及外包作业安全方面的问题隐患等。

重点鼓励报告严重威胁电力生产安全和电力系统稳定运行的重大事故隐患, 以及电力生产中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新材料等"四新"应用以及新能源、新 型储能等新业态发展过程中暴露出来的事故隐患。鼓励员工在报告事故隐患的同 时提出整改的合理化建议。

#### 三、工作机制

电力企业要建立流程清晰、权责明确、易于执行的事故隐患内部报告机制。 要畅通渠道,明确受理内部报告的机构或人员、受理标准、奖励标准等,并公示 微信小程序、二维码、电话、电子邮箱等多种受理方式。要明确标准,制定分级 分类奖励标准,根据员工报告的事故隐患严重程度分档给予奖励,并明确适用提 高奖励标准的情形。要核查整改,报告机制要明确员工报告的事故隐患排查整改 程序和责任人,确保员工报告的事故隐患第一时间启动核查、第一时间组织整改, 避免因整改不及时导致事故发生。要完善台账,管理台账应清晰、完整、可追溯, 如实记录员工内部报告事故隐患的时间、具体部位或场所、具体情形和排查、整 改及奖励情况。要及时公开,相关事故隐患的具体内容、奖励情况、排查和治理措施、效果评估等应向全体员工公开,接受广大员工监督。

#### 四、管理要求

- (一)电力企业应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落实从业人员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奖金发放应公开、及时,提升员工参与事故隐患报告的积极性。
- (二)电力企业要注重物质奖励和精神奖励相结合,注意保护报告事故隐患员工的合法权益。对事故隐患报告工作开展较好的单位和个人,推动在业绩考核、评优评先及人员奖励、晋升等方面予以倾斜,强化正向激励引导。
- (三)电力企业要及时分析总结研判内部报告隐患情况,针对性改进暴露出来的共性问题、苗头性问题,强化规划引领、注重科技赋能,不断提高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及时分析总结事故隐患内部报告机制运转情况,并结合本单位实际加以改进,更好发挥内部报告机制作用。

#### 五、推动措施

- (一)强化组织领导,及时高效完成相关工作。各单位要切实把推动建立完善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作为新时代加强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创新性、改革性举措,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推动电力行业各生产经营单位在6月底前建立事故隐患内部报告机制。7月15日前,全国电力安委会企业成员单位向国家能源局报送机制建立情况。
- (二)加强过程管理,持续提升工作质效。电力企业要高度重视本项工作,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建立完善事故隐患内部报告机制,协调解决工作开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避免"一刀切"、"一阵风"等运动式治理,及时总结报送事故隐患内部报告机制运行情况。国家能源局将把机制运行情况纳入全国电力安全风险管控"季会周报"制度,定期汇总通报。

(三)做好行业监管,确保工作落实落地。各级能源主管部门和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要加强指导与督办,推动辖区内电力企业建立完善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并将机制落实情况纳入安全检查范畴。对于敷衍塞责、形式主义导致落实不到位的电力企业,要及时督促整改;对于内部报告事故隐患整治不力的,致使事故隐患依旧存在甚至引发事故的,依法依规从严从重处理;对于内部报告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如果已经按照规定报告并且正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风险的,可以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 9.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专业人员培训考核和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https://www.nea.gov.cn/20250630/7d5201cef5a840428ea7492d57eb1680/c.html

2025年6月18日,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专业人员培训考核和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国能发安全规[2025]58号),有关重点内容如下:

一是关于管理职责分工。在国家能源局安全司的指导下,可靠性和质监中心 具体负责质监专业人员培训考核和专家库管理相关工作,包括组织电力质监机构 对质监专业人员进行能力确认、培训和年度考核;建立和管理专家库等。电力质 监机构具体负责对质监专业人员开展能力确认和年度考核等工作。直接确认原则 上每年开展一次,确有新增质监专业人员需求的,可靠性和质监中心组织电力质 监机构于年中补充开展一次。

二是关于质监专业人员年度考核。每年对质监专业人员进行一次考核,通过 将考核不合格的情况细化为9种情形,进一步强化人员管理。违反廉洁纪律和在 质量监督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质监专业人员,终身不得再申请能力确认,其 他情形的年度考核不合格人员次年不得再次申请能力确认。 三是关于信息化管理。为提高工作效率和管理精细化水平,依据《管理办法》规定,质监专业人员的能力确认、培训、考试、年度考核,以及质监专家库的建设和管理,均可通过"国家能源局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信息系统"开展相关工作。

#### CASE GUIDANCE 以案释法

(以下案例来源于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 2024 年度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典型案例, 2025 年 6 月 5 日发布。)

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466971.html

# 10. 某检测公司、石某涛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案——依法严厉打击第 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行为

#### 【基本案情】

某检测公司于2018年4月注册成立,具备从事土壤、环境空气和废气、水和废水、生物、振动、油气回收、室内空气等领域检验检测资质。为迎合客户对环境监测数据的要求,获取更多利润,2021年3月至2023年10月期间,某检测公司及石某涛等6人在环境监测业务中弄虚作假,共出具环境监测虚假报告222份。这些报告涉及陕西省西安市、榆林市、宝鸡市、渭南市、咸阳市等五个地市44家委托单位,涵盖能源、化工、钢铁、机电、汽修、医疗、餐饮及科研院所等多领域、多部门,涉及废气、废水、土壤、饮食业油烟等多个监测项目,违法所得76万余元。

#### 【裁判结果】

西安铁路运输法院一审认为,某检测公司作为具备环境检验检测资质和营业 执照的法人组织,为降低监测成本、满足被监测单位需求,故意大量出具虚假监 测报告,损害了环境监测工作的客观性和公正性,扰乱了环境监测市场及政府主 管机关的正常管理秩序。其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持续时间长,涉及地域和行业广 泛,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构成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石某涛等6人作为公司的 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明知监测规范要求,却授意、指使或默许、放任业务 部门弄虚作假或不按规范采样、编造数据及记录,授意、指使或默许出具虚假监 测报告,对应的违法所得均超过30万元,情节严重,亦均构成提供虚假证明文 件罪。遂判决某检测公司犯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判处罚金 20 万元;石某涛等 6 人犯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至九个月不等,并禁止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三年内从事环境监测及相关职业。一审判决已生效。

#### 【典型意义】

本案系人民法院依法惩治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行为的典型案例。环境监测数据是生态环境决策、管理和执法的重要依据,其真实性和准确性至关重要。严厉打击环境监测数据造假行为,对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具有重要意义。人民法院依法惩处被告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并对实施数据造假的相关人员采取行业禁入措施,彰显了司法机关严厉打击环境监测数据造假行为的决心,对其他环境监测机构和相关从业人员起到强有力的警示作用,有助于提升整个行业的自律意识和诚信水平,守牢绿水青山的重要防线。同时,人民法院结合案件审理过程中发现的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经营乱象,向行政主管机关发出司法建议,助力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 11. 某养殖合作社、张某伦污染环境案——依法严格追究偷排养殖污水污染环境犯罪,司法助力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

#### 【基本案情】

2020年8月至2022年3月,某养殖合作社在生猪养殖期间未有效运行污染处理设施,在法定代表人张某伦的许可和安排下,通过私挖粪污储存池、私设管道的方式,利用养猪场附近的喀斯特地形,多次直接排放未经处理且严重超标的养殖粪水,排放的养殖粪水通过溶洞、渗坑,流入地下水系,三次污染饮用水水源,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数月。为恢复取水,某水务公司采取应急取水措施,重新安装水泵、敷设输水管道等。本案污染环境造成公私财产损失160万余元。

#### 【裁判结果】

四川省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为,某养殖合作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规定,多次直接向自然界排放未经处理的生猪养殖粪水等有害物质,导致有害物质经地下水系统污染饮用水水源,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公私财产损失160万余元,情节严重,构成污染环境罪。张某伦系实施污染环境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参与实施违法排污,情节严重,构成污染环境罪。综合犯罪事实、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及认罪悔罪态度,依法判处某养殖合作社罚金40万元,张某伦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10万元。一审判决已生效。

#### 【典型意义】

本案是人民法院依法惩治偷排养殖污水污染环境犯罪,司法助力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的典型案例。近年来,一些畜禽养殖企业为压缩粪水处理成本,以非法排放的方式进行处理,严重破坏生态环境,影响公众健康。本案某养殖合作社的非法排污行为,直接导致周边村镇生产生活用水停供,严重影响当地社会秩序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依法启动生态环境损害鉴定,准确认定公私财产损失数额,依法定罪量刑,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饮水安全和美好人居环境的期待,对保障民生、助力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具有重要意义。

12. 某树脂科技公司、薛某等污染环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依法严厉打击长江流域跨省转移、倾倒危险废物犯罪行为,保护长江生态环境

#### 【基本案情】

2018年以来,某树脂科技公司违反国家规定,将危险废物废酸液交由无处置资质的李某好、王某众、陶某兰等人非法处置,薛某为某树脂科技公司生产技术负责人。李某好、王某众、陶某兰等人从安徽省、江西省、江苏省等地将危险废物分批次运至黄某租用的厂房交由其非法处置。黄某接收危险废物后,安排陈某等人,将废蚀刻液(废酸液中的一种)提铜后通过暗管向长江干流排放,其他废酸液直接通过暗管向长江干流排放,共排放危险废物 2 万余吨。检察机关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要求某树脂科技公司、薛某等 10 人赔偿生态环境损失等。

#### 【裁判结果】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某树脂科技公司、薛某等 10 人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构成污染环境罪,依法判处某树脂科技公司罚金 600 万元,薛某等 10 人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至二年不等刑期,并处罚金。民事公益诉讼部分,检察机关与某树脂科技公司、薛某达成调解,由某树脂科技公司、薛某赔礼道歉;承担生态环境修复费用、鉴定评估费等合计8900 余万元(通过技术改造对废酸液进行循环利用、降低自身环境风险,对符合折抵条件的技术改造费用等可在 3000 余万元内抵扣);技改项目完成之前需依法处置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承诺在全部款项履行完毕前不会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处罚,否则剩余全部款项将移送强制执行。一审宣判后,某树脂科技公司、薛某等 3 人对刑事部分提出上诉,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 【典型意义】

本案系人民法院依法严厉打击跨省转移、倾倒危险废物行为,保护长江生态环境的典型案件。本案中,人民法院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长江生态环境,严厉打击向长江干流排放危险废液的犯罪行为。同时,积极做好长江保护的"后半篇文章",考虑到某树脂科技公司需要支付高额的生态环境修复费用,人民法院创新责任承担方式,多次与检察机关、环保部门、涉案企业、生态环境

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共同探索论证替代性修复方案,最终确定"现金赔偿+技 改抵扣"损害赔偿方式,妥善处理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保护的关系。

# 13. 某牧业公司与某生物质能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生动践行民 法典绿色条款,实现资源有效循环利用

#### 【基本案情】

2021年,某牧业公司与某生物质能公司签订《牛粪销售合同》,约定由某 牧业公司每月向某生物质能公司提供干牛粪用以发电。2023年6月起,某生物 质能公司以场地改造施工为由拒绝收货,造成本应供应该公司的7000余吨牛粪 露天堆积。同年8月,某生物质能公司以某牧业公司提供的牛粪质量不合格为由 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某牧业公司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某生物质能公司继续履行合 同,并承担违约责任。某生物质能公司以某牧业公司供货标的物质量不合格无法 使用为由,反诉请求解除合同。

#### 【裁判结果】

案件审理过程中,黑龙江省克东县人民法院围绕牛粪再利用这一实质解决矛盾纠纷及生态环境保护问题的有效路径,通过实地走访县域外牧场及能源综合利用企业开展调研,并充分发挥"府院联动"机制作用,与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工信局、生态环境局、工商联等相关部门召开联席会议,合力化解矛盾纠纷。经过联动调解,某牧业公司与某生物质能公司自愿达成调解协议:一、解除案涉《牛粪销售合同》;二、某生物质能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5 日前给付某牧业公司产品处理费 10 万元;三、双方放弃其他诉讼请求。法院依法予以确认并作出调解书,

现已履行完毕。同时,指导某牧业公司通过添加发酵菌剂编制牛用铺垫、肥力还 田、与生物质燃料公司合作制作生物质颗粒等举措,妥善处理了7000余吨堆积 牛粪。

#### 【典型意义】

本案系人民法院运用民法典绿色条款处理民事纠纷,促推资源有效循环利用,一体做实生态环境保护和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的典型案例。民法典合同编规定,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避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人民法院贯彻民法典绿色原则精神和合同编绿色条款规定,综合考虑案涉企业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投入和后续发展,以及因案涉合同迟延履行导致7000余吨牛粪堆积污染生态环境的问题,以"如我在诉"意识找准环境司法审判与保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最佳结合点,提出科学合理解决方案,在避免资源浪费、环境污染的同时,实现维护当事人利益和保护生态环境共赢,为类似案件处理提供良好借鉴和示范样本。

某牧业公司与某生物质能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生动践行民法典绿色条款,实现资源有效循环利用

14. 长兴县农业农村局与某村合作社禁止令保全案——适用禁止令 预防性司法措施,探索涉生物多样性保护案件适用禁止令的审查 标准

#### 【基本案情】

2023年,一种水韭植物在长兴县域某村被首次发现,后被确定为全球从未报道过的新物种,定名为长兴水韭,并于2024年4月在植物多样性保护研究领域主流期刊正式发布。申请人长兴县农业农村局在现场勘查时发现某村合作社正在距离长兴水韭生长地仅十余米处实施景观提升工程,附近人员流动大、淤泥堆积、存在大量扬尘,对长兴水韭物种生存造成现实威胁。为及时有效防止和减少生态环境损害的发生,长兴县农业农村局向浙江省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申请禁止令,责令某村合作社禁止实施破坏长兴水韭生存环境的行为。人民法院依法发出禁止令,并协调双方达成长兴水韭生态保护项目意向,某村合作社亦承诺积极整改不利于长兴水韭生存环境的相关行为。

#### 【裁判结果】

浙江省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认为,长兴水韭被发现以前,我国已有多种水韭属植物,水韭属(所有种)均被列为国家 I 级重点保护植物,因此长兴水韭具有重要的科学研究和物种多样性保护价值。经实地勘察、约谈当事人以及咨询专家,发现当前长兴水韭现存种群极小、生境极为脆弱,附近实施的景观提升工程产生扬尘、建筑垃圾堆积等,已经对长兴水韭物种生存造成现实而紧迫的重大风险,不及时制止将对生物多样性造成难以弥补的后果。人民法院结合当事人达成长兴水韭生态保护项目意向的情况,裁定在长兴水韭生态保护项目启动前,某村合作社应停止实施破坏长兴水韭生存环境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周边施工向长兴水韭生存环境扬尘、人员行走踩踏长兴水韭等。在禁止令发出后30天内,某村合作社与第三方机构签约并启动了保护项目,因30天内协商达成调解协议,

避免了进一步诉讼。人民法院、长兴县农业农村局共同监督该项目实施并已联合完成验收。

#### 【典型意义】

本案系人民法院为保护新发现物种生境适用禁止令保全措施的典型案例。水韭属(所有种)被《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列为国家【级重点保护植物、长兴水韭作为新物种被首次发现,现存种群极小、生境极为脆弱,生存要素仍待研究和完善。人民法院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原则,对破坏新发现物种长兴水韭生存环境的行为依法适用禁止令保全措施,及时制止正在实施或可能对其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后果的行为,避免生态损害扩大,是落实生物多样性保护、促进物种繁衍的生动司法实践。本案积极探索涉生物多样性保护案件适用禁止令的具体审查标准,具有示范意义。